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

97.10.15 所務會議通過
101.2.29 所務會議修訂
101.3.27 所務會議修訂
105.1.26 所務會議修訂
105.11.30 所務會議修訂
107.1.17 所務會議修訂
107.9.19 所務會議修訂
107.11.14 所務會議修訂
108.3.26 所務會議修訂
108.12.18 所務會議修訂
109.6.16 所務會議修訂
109.9.23 所務會議修訂
111.2.23 所務會議修訂
111.9.21 所務會議修訂

一、修業年限及課程架構

1. 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參照課程架構），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2. 三年級以上至取得學位前，一律參加二年級書報討論。
3. 每學期修課上限以 10 學分為原則。
4. 新生課程抵免依規定時間申請，且須為五年內修習之課程。
5. 必修課程不予抵免，選修課程之抵免以 6 學分為上限。

二、論文發表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1.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 1 篇

博五(含)以後畢業者，並獲修改後再審(revise & resubmit, R&R)，可視為符合條件。

111 學年度前入學於博五(含)以後畢業者，得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一篇(發表論文主題須與管理相關) 取代前述之期刊。

2. 以英文書寫及英文口頭發表至國際研討會 1 篇。

國際研討會定義為

- (1) 在國外(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研討會。
- (2) 國外單位在國內舉辦之研討會。

上述所有論文應註明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共同作者須包含本所專(兼)任教師，期刊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認可 4 位研究生作者。

三、學科資格考試

1. 研究生修完資格考科目，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2.資格考試方式，由所長邀請教師命題，進行筆試。
 - 3.考試日期訂於上學期及下學期各舉行1次，研究生須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
 - 4.考試科目分為高等研究法(含多變量分析)、組織行為(含人力資源管理)。
- 資格考試科目每科及格成績為七十分，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而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

四、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1.申請資格：資格考試通過後。
- 2.申請時間：於論文計畫審查前 10 天提出申請。
- 3.申請程序：繳交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
- 4.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再遴聘 4 位審查委員。審查委員資格為副教授級以上或具博士學歷且近三年內具有相關學術著作者，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五、學位考試

- 1.申請資格
 - (1) 符合第一、二條「修課及論文發表」之相關規定。
 - (2)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一學期後。
- 2.申請時間：每學期於學位口試前二週提出申請。
- 3.申請程序
 - (1)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 (2) 繳交論文發表相關證明。
- 4.學位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再遴聘 4 位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為副教授級以上或具博士學歷且近三年內具有相關學術著作者。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論文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5.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分數平均之，但如有三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